**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鐘點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國小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授課內容以體育為主，每週授課節數和科目得由本校依教學需要分配決定，預計每週12-18節，每節320元。** |

二、特約事項：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報名】。

（二）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B報名】。

（三）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BC報名】。

（四）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BC報名】。

（五）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BC報名】。

（六）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1時至30分【ABC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120巷10號

四、聯絡電話：03-8662600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5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分次報名均免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鐘點代課教師

1. 體育專長：**健體五年級，版本自選，教學單元以球類為主**。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二）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三）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四）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五）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六）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下午13時5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1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天20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j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j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前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03-8662600，申訴信箱：hif@hlc.edu.tw。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二、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得先行詳填切結書，經本校審查同意者，得比照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9年10月31日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註1：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示，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為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請各校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期間以109年10月31日前為限。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9日**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甄選類別 | **□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 准考證號：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一吋半身照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住處：( ) 行動：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具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_\_\_\_族 ；□否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正面】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反面】 |
|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緊急聯絡人 |  | 電 話 | （ ） 行動：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 所 | 證書字號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科 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年 月 日 |  |
| 教學經歷（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證件審查 | □准考證 □簡要自傳 □國民身分證 □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切結書 □委託書(無者免) □回郵信封 □教案5份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資格不符合 | 審查簽章 |
|  |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3.教學經歷欄請詳細填寫，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浮貼。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報考類別：**□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
| 准考證號碼編號： | ※注意事項：甄選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
| 半身一吋照片 |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下午13：30 |
|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下午14：00起 |
| 連絡電話：03-8662600 |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
| 2.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如已具( )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9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二、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2分至5分。

七、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八、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
| 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分資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體育專長** 代課教師 |
| 複查項目 |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相關法規：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
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30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5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
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
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
 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
 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免報者，不在此限。